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400-CZYC-C2026-0002），（常州机电（武进校区）空调全包维修保养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机电（武进校区）空调全包维修保养服务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天地远大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7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地远大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（请进行勾选）：**

☑**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☐**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**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地远大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